

##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七十六次會議紀錄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月一日

台(88)內營字第八八七四七七四號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七十六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八十八年九月十六日

二、地點:第一會議室

三、主席:黃主任委員主文(林委員中森代)

四、記錄:張順勝、林世民、張健民、何大本

### 陸、宣讀前次(第七十四、七十五次)會議紀錄

決議：

#### 一、第七十四次會議紀錄內容修正如下：

1. 報告事項第一案：台南縣官田鄉「嘉南高爾夫球場」變更面積備查案決議第1點，略以：「．．．，業經國有財產局南區辦事處台南分處何核發同意合併開發證明書，．．．，。」，刪除其中之「何」字，並修正文字為：「．．．，業經國有財產局南區辦事處台南分處核發同意合併開發證明書，．．．，。」。
2. 討論事項第一案：審議屏東縣「潮州區域性垃圾衛生掩埋場」開發案，委員所提相關意見，應函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研處。
3. 其餘會議紀錄內容確認。

#### 二、第七十五次會議紀錄內容修正如下：

1. 討論事項第三案：台南縣縣政府申請辦理「新訂台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案，(一)計畫人口、面積規模之決議部份，略以：「．．．，惟總人口應以十五萬人為上限。」，經討論修正文字為：「．．．，惟連同第一期合計之總計畫人口應以十五萬人為上限。」

2. 討論事項第四案，案名及決議第 1 點中之「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規範住宅專編」，更正為「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規範住宅社區專編」。

3. 其餘會議紀錄內容確認。

## 柒、討論事項

### 第一案：審議台南縣「歸仁鄉、將軍鄉區域性垃圾衛生掩埋場」開發案

一、八十八年六月十六日專案小組審查會議決議：

1. 依農地主管機關台灣省政府農林廳八十七年五月一日書函意見，「本案所請用地為『已重劃』之特定專用區農牧用地，係優良農田，應避免使用，建請另覓其他非重劃農地設置。」，惟考量本計畫攸關台南縣歸仁鄉、將軍鄉未來垃圾掩埋去處，有其設置之急迫性，並尊重農林廳農地管理之立場，請申請單位與農林廳就所請用地再行協調，並取得同意文件。
2. 申請範圍內地號六三七及六六四之部份土地，面積約○·三六公頃，已先行開發為衛生掩埋場使用，其雖係為維護公共衛生，解決垃圾無處可去之問題，卻已違反區域計畫法規定，故仍應函請台南縣政府依區域計畫法第廿一條、第廿二條規定辦理。惟考量本計畫設置之急迫性，並基於協助地方解決垃圾問題之立場，得經委員會同意後，先行核發同意書，無須俟縣政府查處完成。
3. 為減少附近居民抗爭，請台南縣政府加強與民眾溝通及宣導，爭取支持。
4. 為確保不會污染地下水水源，不影響鄰近農地生產，請申請單位確實依照「一般廢棄物衛生掩埋場設置規範」及「一般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相關規定及興辦事業計畫書中所提之各項污染防治措施辦理。

5. 請申請單位就所請用地與鄰近土地使用之相容性再檢討，其不相容部份，應配置至少十公尺以上之隔離綠帶或設施。

6. 計畫場址聯外道路寬度僅約三一四公尺，請補充說明聯外(進場)道路圖及其改善計畫；另請補充分析未來掩埋場營運後對鄰近道路服務水準之影響。

7. 本計畫場址因位置低窪，請依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規範總編第二十四及第二十五點之要求，補充妥善之排水防洪計畫，並由專業人員簽名；另請分析對鄰近灌、排水系統與農業設施之影響。

8. 本案土方需求量達一一九、〇〇〇立方公尺，請補充說明詳細之土方來源。

9. 請補充下列文件：

(1)是否位於重要水庫集水區、自來水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

(2)是否位於自然保護區、文化古蹟保護區、野生動物保護區及野生動物自然保留區。

(3)是否有限建規定。

(4)電力、電信及自來水等事業主管機關之同意配合文件。

10. 台糖公司同意出租面積為十一餘公頃，惟本計畫申請開發面積僅四·九五公頃，請確實依照此次申請範圍進行開發。

11. 本計畫若經同意開發，其施工及水質監測應妥為處理，並請行政院環保署督導各級環境保護機關嚴格執行。

以上意見請申請人補充修正後，一個月內送本部營建署，提請區域計畫委員會討論。

## 二、決議：

1. 專案小組決議第 1 點：依農地主管機關台灣省政府農林廳八十七年五月一日書函意見，「本案所請用地為『已重劃』之特定專用區農牧用地，係優良農田，應避免使用，建請另覓其他非重劃

農地設置。」，惟考量本計畫攸關台南縣歸仁鄉、將軍鄉未來垃圾掩埋去處，有其設置之急迫性，並尊重農林廳農地管理之立場，請申請單位與農林廳就所請用地再行協調，並取得同意文件。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八十八年八月二十六日(八八)農企字第八八一四一六五二號函示意見，略以：本案如經考量並無影響其(台糖)農場經營環境之虞，且願意配合釋出土地，本會無意見。另因申請單位業與台糖公司簽訂承租之合約，準此，本項專案小組決議「取得同意文件」乙節予以確認。

2. 專案小組決議第2點，申請範圍內地號六三七及六六四之部份土地，面積約〇·三六公頃，已先行開發為衛生掩埋場使用，其違反區域計畫法規定部份，仍應函請台南縣政府依該法第廿一條、第廿二條規定辦理。惟考量本計畫設置之急迫性及該違規行為係為政府之緊急應變措施，且掩埋場事業屬非營利性之公用事業，故同意簡化其程序，得先行核發開發同意函。

3. 專案小組決議第9點，應取得有關單位之文件，以查明是否位於文化古蹟保護區。

4. 其餘專案小組決議之修正內容原則同意，並請納入開發計畫書、圖中。

以上決議，請申請單位補正並經本部營建署查核無誤後，核發開發同意函。

## **第二案：審議台南縣下營鄉「日友台南下營廢棄物處理廠」開發案**

一、八十八年六月十六日專案小組審查會議決議：

1. 申請範圍內焚化廠區先行動工問題，請台南縣政府依本部八十八年二月二十日台 內營字第八八七二三四五號函(詳附件)，有

關違反區域計畫法第廿一條、第廿二條開發案件相關處理原則，先行查處並函復本部查處情形；惟本計畫業於八十八年五月四日經台南縣政府核發設置許可在案，經決議得不受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規範總編第十五點「暫停兩年核發開發同意書」規定之限制。

2. 計畫場址聯外道路寬度僅約六公尺，請補充說明聯外(進場)道路圖及其改善計畫；另請補充分析未來掩埋場營運後對鄰近道路服務水準之影響。

3. 請依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規範總編第二十四及第二十五點之要求，補充妥善之排水防洪計畫，並由專業人員簽名；另請分析本計畫對鄰近灌、排水系統與農業設施之影響。

4. 請列表說明各土地使用類別之面積，並列明各建築基地面積、樓地板面積及建蔽率、容積率等相關資料。

5. 請補充本案之取棄土計畫。

6. 請依本部函頒之「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規範」一般廢棄物衛生掩埋場專編第二點規定，於基地內設置四口以上之地下水觀測井，其中至少有一口井位於場地水力坡線之上游，俾利取得足以代表埋堆下地下水質之水樣，至少有三口井位於場地水力坡線之下游並應各具不同深度，俾利探查埋堆下之地下水中是否有垃圾滲入水侵入。

7. 請補充下列書圖文件：

(1)是否位於重要水庫集水區、自來水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

(2)是否位於自然保護區、文化古蹟保護區、野生動物保護區及野生動物自然保留區。

(3)是否有限建規定。

(4)電力、電信及自來水等事業主管機關之同意配合文件。

(5)相關計畫圖：比例尺五千分之一基地位置圖；一千二百分之一測量地形圖(採TM二度分帶座標系統，並應經測量技師簽證)、土地使用計畫圖及用地變更編定計畫圖。

8. 本計畫若經同意開發，其施工及水質監測應妥為處理，並請行政院環保署督導各級環境保護機關嚴格執行。

以上意見請申請人補充修正後，一個月內送本部營建署，提請區域計畫委員會討論。

## 二、決議：

1. 專案小組決議第1點，有關申請範圍內焚化廠區先行動工問題，業經營建署以八十八年七月十二日八八營署綜字第五〇四二二號函，請台南縣政府依本部八十八年二月二十日台 內營字第八八七二三四五號函之違反區域計畫法第廿一條、第廿二條開發案件相關處理原則查處。請台南縣政府儘速查處完畢後函復本部。
2. 專案小組決議第7點，因本案鄰近中山高速公路，請補附相關單位之文件，以查明是否有禁限建規定。
3. 其餘專案小組決議之修正內容原則同意，並請納入開發計畫書、圖中。

以上決議，請申請單位補正經本部營建署查核無誤，並俟台南縣政府依區域計畫法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查處完畢後，核發開發同意函。

## 第三案、審議台中縣大里市「仁化工業區開發計畫」案

一、本部八十八年六月二十四日區委會專案小組決議：

(一) 考量本案申請開發之面積，符合「工業區設置方針」所規定，台中縣開發工業區之總量管制範圍內，且本案工業區規劃係配合中小企業設廠用地所需，另申請人規劃意願，係要求准予本案土地使用分

區與用地變更分開辦理，益且，規劃報告書中明顯僅係就分區變更部份加以規劃，是本計畫內容經詳細審查後，原則同意本案「工業區」分區變更；但申請人應於一年內製作第二階段細部用地變更計畫，及經技師簽證之相關計畫書圖送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查，俟細部計畫核准同意後，再依核定計畫內容辦理用地變更編定及開發事宜。

(二) 本案未來申請人於提細部變更計畫時，應就左列各項加以配合：

1. 本案橫越基地之一二九號縣道，現況並未留設人行道，未來開發時，應依「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規範」第九編工業區細部計畫第十三點所規定之標準，於道路兩側主動規劃退縮空間，提供留設人行步道，以維區內交通安全；又未來該縣道與廠房緊鄰部份並應配合整地規劃隔離綠地，以避免各廠房未來分別私闢道路連接縣道，而影響主要幹道之道路順暢及交通安全；至前開人行步道及隔離綠帶合計寬度應不得少於十公尺。
2. 停車場位置應配合整體交通動線，調整接近一二九號縣道，以發揮其功能並避免影響區內道路之交通。
3. 位於一二九號縣道兩側之基地，應於道路銜接之出入口處，設置相關安全設施，及留設緩衝區，以維人車出入安全。
4. 本案規劃供「工業住宅使用」土地與供「管理及商業服務使用」、「工業廠房使用」之土地間，應加強隔離措施。
5. 規畫報告書中，現劃設為公園、綠地之地點，未來宜配合工業住宅及整個工業區之配置，酌予調整，以使其設置地點更趨適宜，並兼顧工業住宅之居住環境，及區內土地使用之相容性。
6. 應列表說明各建築基地之建蔽率、容積率。

(三) 申請人應先補充下列計畫圖：

1. 地理位置圖（基本圖，比例尺二萬五千分之一）。
2. 地形圖（比例尺五千分之一）。

3. 土地權屬及地籍圖（比例尺五千分之一）。
4. 土地使用計畫圖比例尺五千分之一之設計地形圖）。
5. 分區變更圖（套繪地形與套繪地籍地號分佈、比例尺五千分之一）。

## 二、決議：

1. 本案專案小組審查意見第（三）點，申請人已依審查決議補正相關圖說，請申請人一併將之納入可行性規劃報告書中並配合修正。
2. 餘依專案小組審查意見通過。

以上決議請申請人補正並經本部營建署查核無誤後，核發工業區分區變更同意函。

## 第四案：審議台南縣麻豆鎮「港子尾段住宅社區」開發計畫案

### 一、八十八年五月二十六日區委會第七十一次會議決議：

- (一) 本案開發基地位於一般農業區，且基地距最近之國中（規劃中）達二五〇〇公尺，依據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十八條規定國民中學服務半徑為一五〇〇公尺，超過服務範圍，應依據「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規範」住宅社區專編第二十三點之(一)規定劃設國民中學用地。
- (二) 本案經調整後住宅仍以透天住宅為主，建蔽率百分之五十，容積率為百分之二百四十，容積率使用強度似過大，請依據台灣省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容積率訂定與獎勵規定審查作業要點之第四點規定，將容積率調整為百分之二百。
- (三) 基地中間北側之街廓大部份建築物基地，未規劃直接面臨道路，似有不妥，應再細分並配置必要進出道路。

(四)請表列說明規劃配置公共設施之項目、區位及面積等及應捐贈百分之三十五公共設施用地予縣市政府或鄉鎮公所之設施項目、面積。

(五)本案計畫於基地北邊設置國民小學乙處，其劃設面積應依據審議規範規定不得小於二公頃。

(六)請補充說明本案有關交通分析含基地各連外道路現有寬度、或拓寬改善期程並應檢附相關主管機關同意證明文件。

(七)專案小組審查決議第 5.7.8.9.10.點修正內容原則同意並請納入開發計畫、圖。

請申請人依據重新修正計畫書圖送本部營建署，經查核無誤並詳加檢核與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規範完全相符後，再提委員會討論。

## 二、決議：

1. 本案規劃配置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等用地面積分別為〇・九公頃及一・四四公頃，其校地面積係依據教育部訂頒之「國民中學設備標準」及「國民小學設備標準」內之都市計畫區外之校地面積標準計算，符合區委會第七十五次修正審議規範第十一點自行設置國民中小學校地標準之規定，故予同意，校地並應切結同意贈予台南縣政府。

2. 區委會第七十一次審查決議第 2.3.4.6.7.點修正內容原則同意並請納入開發計畫、圖。

以上決議請申請人補充並修正計畫書、圖送營建署，經查核無誤後核發開發同意書。

## 第五案：審議嘉義縣中埔鄉、水上鄉「嘉義公館農場年代高科技媒體園區整體開發計劃」用地變更案

### 一、八十八年六月三十日專案小組決議：

1. 關於嘉義市政府可能利用本案保育區土地，作為八掌溪湖內里垃圾場遷場用地並規劃為生態公園乙節，若嘉義市政府提具具體事業計畫依程序報核同意，申請人願意配合。
2. 本案行水區範圍內之土地，同意納入申請範圍內，但應規劃作為保育區不得開發建築，並變更編定為河川區水利用地。開發區臨赤蘭溪邊界內側之其餘土地，應劃設三十公尺以上寬度之保育區（國土保安用地），並營造複層保安林。
3. 本案因非位於山坡地，開發性質較為特殊，且無影響安全之虞，同意免受本部「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規範」有關基地內之透水面積不小於扣除不可開發區及保育區面積後剩餘基地面積的百分之五十之限制。
4. 本案地質部分，請依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八十八年六月廿五日（八八）經地工字第八八〇〇〇〇八五八四號函意見補正後，送本部營建署轉送中央地質調查所審查。
5. 請補充本案夾雜國有土地（含中埔鄉下六段公館小段四三八地號）部分之同意合併開發或使用之證明文件。
6. 基地內夾雜之水利用地，如係列管之溜池或渠道，請取得主管機關之同意改（廢）渠（溜）證明文件。
7. 本案開發計畫整地排水部分應檢附相關土木、水利或水土保持工程專業技師簽證。
8. 本案聯外道路系統改善計畫部分（包括計畫書圖、辦理時程、以及經費來源等），請徵得主管機關同意負責興建（拓寬）道路

及其期程之證明文件。至於主要入口道路，依實際需求當毋需九十公尺之寬度，惟申請人如為創造入口景觀及意象仍依計畫維持九十公尺之道路寬度，應徵得嘉義縣政府同意負責興闢證明文件，其興闢費用由縣政府協調申請人負擔。

9. 申請人於本次會議中提出之小客車、機車停車位數均較原計畫明顯減少，而大客車停車位數亦可能不足，請說明減少之原因並重新檢討交通停車需求，據以訂定停車配置計畫。計畫中應分區檢討停車位並提出平面配置圖，而大客車停車位以配置於地面為原則，且所有停車需求均應於區內吸收。

10. 本案經申請人說明係單一事業主體。基於整體規劃及管理之需要，同意申請人將保育區以外之土地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但作為道路部分土地請勿計列建蔽率及容積率；專用停車場部分，請比照交通用地其建蔽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四十、容積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一百二十；並核實計列公共設施用地中污水處理廠、垃圾暫置場部分之土地使用強度。

11. 本案基地與緊鄰農地之農業生產使用性質不相容之土地，請配置至少二十公尺之隔離綠帶（設施）。

12. 本案面積較行政院新聞局審查通過時為小。請檢具面積減少及調整之原因，徵得新聞局之同意（或備查）文件。

13. 以上意見，請申請單位補正，送本部營建署，俟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完畢後，提區域計畫委員會討論。

## 二、決議：

1. 本案河川區域線範圍內之土地，同意納入申請範圍內，但應規劃作為保育區不得開發建築，並變更編定為河川區之適當用地；其中原編定為水利用地者維持水利用地之編定，否則變更編定為國土保安用地。其使用並不得違反水利法之相關規定。

2. 本案聯外道路系統改善計畫，攸關本案開發之成敗。請嘉義縣政府就本案聯外交通系統之規劃及設置，應就本地區及鄰近地區現況及未來開發需求，予以整體性之通盤考量。

3. 關於決議辦理未盡完成部分，請申請人再予修正如次：

(1)開發區西側臨赤蘭溪邊界內側之其餘土地，應劃設三十公尺以上寬度之保育區（國土保安用地），並營造複層保安林或其他必要防洪設施。

(2)本案基地與緊鄰農地之農業生產使用性質不相容之土地，請配置至少二十公尺之隔離綠帶（設施）。依照本部以往審查相關案件決議，前揭隔離綠帶（隔離設施）當不得配置廢棄物、污水、電力、自來水處理設施，但得留設建築基地、停車場之法定空地。

4. 依據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意見，本基地部分地區有液化潛能，請嘉義縣政府督促申請人，於本案未來建築設計階段加強耐震設計以克服液化之影響。

5. 其餘專案小組決議之修正內容原則同意，並請納入開發計畫書、圖中。

以上決議，請申請單位補正並經本部營建署查核無誤後，核發開發同意函。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